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自願性聯合公告

完成有關
收購AGNITA LIMITED
41.5%已發行股本
及
轉讓提供予AGNITA LIMITED之
股東貸款以及
註銷AGNITA LIMITED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有關
(1) 出售 AGNITA LIMITED
41.5%已發行股本
及
轉讓提供予 AGNITA LIMITED 之
股東貸款以及
註銷 AGNITA LIMITED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
及
(2) 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向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的 370,000,000 港元 8%債券
作為部分代價
而提供財務資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僅供識別

茲提述(1)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Agnita 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2)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而簽訂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延長 Agnita 貸款償還日期而簽訂之額外補充協議;及(3)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協議書,當中修訂了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龍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 Agnita 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兩份協議書修訂及補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 Agnita 交易後,Agnita 已成為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nita 貸款已轉讓予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認購期權已被註銷。由於受要約公司不再持有 Agnita 任何已發行股本,故 Agnita 已不再並將不會作為受要約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焜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